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城市亮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德县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城市亮化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3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311.878m<sup>2</sup>，年产各种护栏产品 20 万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与表 2 工业炉窑有害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标准与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545t/a、氮氧化物 0.545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1 日